# 地税系统征管工作总结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：2024-01-14

*地税系统机构经过几次变革后，在征管机构设置和管理模式虽然取得了一些新的突破，但是在运作的过程中，仍然存在一些矛盾和缺陷。因此目前很有再次进行改革的必要。一、我市征管面临的难题(一)征管考核内容过于繁杂，实践工作中很难执行到位。目前，根据总局...*

地税系统机构经过几次变革后，在征管机构设置和管理模式虽然取得了一些新的突破，但是在运作的过程中，仍然存在一些矛盾和缺陷。因此目前很有再次进行改革的必要。

一、我市征管面临的难题

(一)征管考核内容过于繁杂，实践工作中很难执行到位。目前，根据总局征管质量考核办法，对基层征管实施“七率”考核，多年的实践表明，这种考核办法尚有待完善。一方面，“七率”中的税务登记率、申报率存在着计算依据不准、考核与实际脱节等问题；另一方面，按季考核工作量大，采用普查方法必然耗费大量人力和财力，得不偿失，采用抽查方法必然导致结果有失真实，效果不佳，因此在征管信息尚未完全电子化的情况下，按季考核难以实现。

(二)征收力量配置难以平衡。目前从总体上说，我市征管力量相对不足，相对而言，机关人员偏多，一线征管人员不足；城区征管人员偏多，农村征管人员偏少。就税收收入而论，城区重点税源征管力量少但效率高，农村农村零散税源征管人员多但效率低。在集中征收、重点稽查的征管模式没有完全到位、征管力量普遍反映紧缺的情况下，既要保证重点税源的征管监控力度，又不能放弃对零散税源的管理主权，因而征收力量配备很难平衡。

(三)征管责任追究难以到位。一方面，大部分地方政府财政以支定收，对税收计划的行政干预造成了税收任务连年高居不下，偏离了经济税收的航道，征管责任不合理导致难以追究；另一方面，个别税干在地方政府的强烈要求下违反发票管理、转引买卖税款，有税不收或者收过头税，导致征管责任难以追究。

(四)征管机构设置不尽合理。一方面，两级稽查的同时并存，既与国家税务总局“不许重复多头检查”

的规定相违背，又削弱了稽查队伍的力度，影响税收执法刚性，而且存在城市分局检查科室与稽查局“争权夺利”的现象，加剧双方的矛盾和磨擦；另一方面，在城市分局的内设机构不合理，造成了管理权限的分散和管理责任的淡化，主要表现在办税服务大厅行使了部分管理权限，在信息沟通渠道不畅的情况下，与管理科所工作脱节。

二、我市加强征管应对措施

(一)强化了征管基础工作。我市从规范管理入手，首先是健全了征管制度，抓好了征管基础建设。对内重点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度，特别是认真落实征管责任追究制度。对外按照新《征管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研究完善了登记制度、申报管理制度、分类管理制度、违规处理制度和征管操作程序。二是确定了科学的管理方式，按照“分工、协作、高效”的原则来对所有人员进行合理分工。三是规范执法行为，提高各项税收业务的透明度，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(二)采取了多种措施规范发票管理。一是建立了严格的发票管理制度。二是把好了发票的发售关、审核关、检查关。三是严格了内部责任追究，对不按规定发售，开具发票的责任人严厉追究。四是对发票违法行为进行严格处罚，坚持内外一事同罚的原则。特别是从严打击了制售假发票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同时还严格查禁了各单位接收报销非正式发票。

(三)理顺了征管与稽查的关系，强化税务稽查。新的征管模式是以查促管，进而提高征管质量。一是抓计划。以稽查计划明确了稽查部门的查户任务，确定了检查面，并设立了稽查积分制度进行考核。二是采取了有力措施和手段，提高查处税款和滞纳金入库率。三是抓处罚。加大了税务违法案件的处罚力度，避免以补代罚，提高了稽查部门威信。

(四)高度重视和加强了征管信息化建设。一是加强了对信息化建设的领导，加大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。二是坚持了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规划和统一管理。建立了全市税务机关的广域网。三是既注重税收信息技术的开放性和技术的先进性，又考虑税收征管和行政管理对信息技术的需求。兼顾本地区信息化现状，最大限度地利用了现有设备资源和信息资源。四是组织了计算机人员方面的培训，同时选派专业人员到学校深造，每个基层单位至少配备了1-2名专业技术人才，确保计算机网络系统能够正常的运转。

(五)切实解决了基层征管中的难点。一是加强了税法宣传，提高全民纳税意识。二是建立健全了代扣代征管理制度，明确了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。另一方面组织了代扣代缴义务人进行培训。三是强化了征收管理，完善征管办法，搜索新的征管办法。四是依靠当地党政领导，充分发挥和运用了社会力量协税、护税，改善地方税收征收管理环境，全面促进地方税收工作快速发展。

三、征管改革建议

(一)建议规范机构及名称

建议将征收分局的名称统一变更为税务所。根据新征管法的规定，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、税务分局、税务所和按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。只有以上税务机关（包括稽查局）才具备税收执法主体资格，行使税收执法主体的职能。农村征收分局作为县级地税机关下设的征收机构，虽然经过省局的批准设立，征管范围比以前的税务所要大，也能行使税收执法主体的职能，但并非《征管法》所列示的税务机关，因此不能作为一级执法机构对外承担执法主体的职能，一旦与纳税人发生税务行政复议或诉讼，我们将得不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。如果变更名称后，将使得执法行为更加规范、合理。

(二)建议优化机构设置

就我市现状而言，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，都存在着征管机构数量过多，设置方式纵横交错，内设机构不规范的局面。内设外勤机构科、所并存，分局的结算与稽查的检查同时并存，农村征收分局数量过多，直接导致税收固定成本过高。

建议将城市分局定位为一级管理机构。城市分局与县以下的征收分局性质不同，它对应城市的区级政府，是县区一级政府的法定职能部门，承担县局机构同样的职责，因而不应作为市局派出的征收机构，只能作为一级管理机构存在。

建议调整农村税务所（征收分局）设置，取消驻乡专管员制度，实行集中巡回征收。驻乡专管员模式已经实行几十年，但在农村税干人手不足、税源零星分散、交通发达，信息畅通的情况下，显露出诸多的弊端，越来越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税收工作的要求。单人驻乡，势孤力薄，难以执法，难以考核，而且造成城区重点税源征管力量不足。新的《征管法》实施后，对税务机关执法提出了更高要求，送达税务文书、税务检查、行政处罚等都要求有两名以上税务人员实施，从法律上否定了单人驻乡的旧模式。解决办法：一是适当合并税源少的征收分局，改设成大的税务所；二是取消驻乡专管员制度；

三、设立巡回征收组，每个组配备2-3人，由中心税务所管理。

建议调整城市分局的内设机构，提高城市分局的整体效能。城市分局统一按纳税人纳税诚信等级设置机构和服务窗口，以纳税信誉等级分类实施管理分类。把纳税信誉好的户集中起来管理，可以节约管理力量，把纳税信誉不太好的户集中起来管理，便于加强监管力度，把纳税信誉特差的单位集中起来，便于加大稽查力度，不同等级的纳税户享受不同的政策待遇，当纳税户的信誉等级调整后，更换其管理部门。这样既有利于调整内部征管力量的分配，又有利于加深纳税人对自己纳税信誉等级的认识和重视，切实扭转纳税人的纳税观念，而且在社会公众的心理上形成一个习惯性的认识，了解一个纳税人的信誉等级，就联想知道其主管税务所，知道其主管税务所，就可以得知其纳税信誉等级。

(三)建议推行专业税收稽查体系，扩大“一级稽查”模式，撤消城市分局的检查科室，集中税收检查权限，迅速增加稽查队伍力量。推行专业税收稽查体系，符合“集中征收、重点稽查”的征管模式，既能增强纲税人的法律意识，又能提高税务人员防腐拒变的能力，强化依法治税，维护税法威严。既有利于税务稽查工作的专业化和规范化，又有利于减少城市分局与稽查之间的干扰和阻力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